

## 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浮梁县统计局  
主管部门：浮梁县人民政府  
评价时间：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2024年4月22日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4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6
(一) 综合评价情况.....	6
(二) 评分结论.....	6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6
(一) 项目决策情况（共 20 分，得分*分）.....	7
(二) 项目过程情况（共 20 分，得分*分）.....	8
(三) 项目产出情况（共 40 分，得分*分）.....	8
(四) 项目效益情况（共 20 分，得分*分）.....	10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0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1

# 浮梁县统计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经费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进一步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和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省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赣财绩〔2024〕3号）、《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4〕2号）、《浮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浮财绩字〔2024〕2号）等文件要求，我局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经费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1）项目背景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于2023年开展全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持续三年。全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对于了解掌握经济社会发展“家底”，科学评价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客观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进展和经济发展新动能，研究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高宏观调控和决策科学管理科学性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

##### （2）主要内容

项目内容：发布普查公报，做好数据开发和利用工作，深入挖掘普查数据信息价值。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普查公报，完成经济普查年鉴编印工作。

##### （3）实施情况

项目内容：发布普查公报，做好数据开发和利用工作，深入挖掘普查数据信息价值。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普查公报，完成经济普查年鉴编印工作。

项目执行标准：《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项目实施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实施情况：严格按照公报规定取数，分别在4月及6月及时发布了县区的普查公报。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经费到位情况（万元）**

项目	资金投入情况			合计
	上级资金		本级资金	
	中央	省级		
公用经费	0	0	44	44
“两员”补贴	0	0	56	56
合计			100	100

浮梁县统计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经费共使用100万元，其中公用经费共支出44万元，“两员”补贴共支出56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项目	资金使用情况		合计
	上级资金执行数	本级执行数	
公用经费	0	44	44
“两员”补贴	0	56	56
合计		100	1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

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全面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应用和资料开发工作，深入挖掘普查数据信息价值。

### 2、阶段性目标

- （1）发布普查公报；
- （2）开发普查资料。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浮梁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分析该项目各项指标是否达到预期完成情况，评价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促进本单位提升财政项目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支出责任，优化资源配置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浮梁县统计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本次绩效评价范围是：

- （1）绩效目标与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
- （2）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
- （3）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等；
- （4）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
- （5）需要评价的其他内容。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1、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 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
- (2) 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
- (3) 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
- (4) 统筹规划、稳步推进的原则；
- (5)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与财政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 (6)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贯彻事前、事中、事后的原则。

##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浮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浮财绩字〔2023〕6号）等文件，浮梁县统计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经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具体详见附件：部门评价表）

## 3、评价方法和标准

主要依据是各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浮梁县县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浮财绩字〔2023〕6号）、由县统计局绩效评价工作组组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采取抽样调查、指标分析、座谈研讨、询问查证、问卷调查和数据分析汇总等方法进行，最后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成立评价小组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省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赣财绩〔2024〕3号）、《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4〕2号）、《浮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浮财绩字〔2024〕2号）等文件要求，浮梁县局成立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由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项目按照项目决策指标、项目过程指标、项目产出指标、项目效益指标、项目满意度指标五项一级指标分别下设相应的二

级和三级指标进行绩效评价。评分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和差四个等次。满分 100 分，分数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评优秀；分数在 80(含 80 分) -90 之间评良好；分数在 60(含 60 分)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评差。

### 3、实施评价形成评价报告

评价资料整理出后,评价小组按照评价方案的要求进行评价工作,并作出评价的初步结论,该结论经评价单位审核后作为提交评价报告的依据。如果在评价工作中遇到疑难问题,可以聘请有关专家予以论证。根据评价过程中形成的初步结论,按照正式的格式,撰写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3 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较好。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收集汇总数据、图文资料及电话回访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 94 分,评价等级为优。

#### (一) 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小组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但项目资金使用存在不合规情况。通过对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综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值完成情况,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经费项目评价得分 94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附件:部门评价表)

#### (二) 评分结论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得分等级
项目决策	20	20	20	100	优
项目过程	20	20	20	100	优
项目产出	40	40	40	100	优

项目效益	20	20	14	70	优
合计	100	100	94	94	优

####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共 20 分, 得分 20 分)

##### 1、项目立项 (共 6 分, 得分 6 分)

#####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共 6 分, 得分 6 分)

浮府字[2023]9号(浮梁县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浮府办抄字[2023]97号文。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内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且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根据目标完成情况, 该指标得分 6 分。

##### 2、绩效目标 (共 6 分, 得分 6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有绩效目标, 且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本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因此, 绩效目标设置具有合理性, 评分为 3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且设置的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因此, 绩效目标设置具有明确性, 评分为 3 分。

##### 3、资金投入 (共 8 分, 得分 8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按照标准编制;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因此, 预算编制具有科学性, 评分为 4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实际相适应。因此，资金分配具有合理性，评分为 4 分。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共 20 分, 得分 20 分)**

### **1、资金管理 (共 12 分, 得分 12 分)**

(1) 资金到位率：截止 2023 年 9 月 31 日，全部由县财政拨款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评分为 4 分。

(2) 预算执行率：2023 年项目资金实际执行 100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率为 100%。评分为 4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析：本单位项目实施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评分为 4 分。

### **2、组织实施 (共 8 分, 得分 8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在业务管理方面，制定了相应的普查登记工作方案，符合《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在财务管理方面，严格执行《浮梁县统计局财务管理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因此，管理制度具有健全性，评分为 4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对普查成果的数据应用和资料开发工作也是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展开。在资金管理方面，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项目经费进行专项核算，做到了专款专用。因此，制度执行具有有效性，评分为 4 分。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共 40 分, 得分 40)**

### **1、产出数量 (共 8 分, 得分 8 分)**

(1) 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研究工作，全年共征集了 2 个经普研究课题。经考核，评分为 3 分。(2) 2023 年，县统计局按照上级的统一安排，高度重视积极行动，扎实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撰写工作，发布了 1 份且级普查公报。

综上所述，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经考核，本次评分为 8 分。

## **2、产出质量（共 8 分，得分 8 分）**

（1）集中力量开展五经普课题研究工作，有效发挥了普查成果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科学决策服务的作用。（2）通过入鉴有史料价值、有连续性和有可比性的普查工作资料，为今后研判经济运行趋势提供宝贵资料。因此产出质量有保证，达到了指标预期值。综上所述，产出质量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经考核，本次评分为 8 分。

## **3、产出时效（共 12 分，得分 12 分）**

（1）及时发布普查公报。（2）全局上下投入大量精力，深度调研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分析研判经济走势，为县委、县政府制定政策提供依据。综上所述，本次产出时效指标评分为 12 分。

## **4、产出成本（共 12 分，得分 12 分）**

2023 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支出符合国家或相关部门支出标准。研究课题征集成本控制率、编辑普查年鉴成本控制率、普查公报发布成本控制率为 100%，经考核，评分为 12 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共 20 分，得分 14 分）**

### **1、社会效益（共 6 分，得分 3 分）**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党的二十大召开后进行的首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本年度开展普查数据应用和资料开发工作，对全面掌握第二、三产业发展现状，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经考核，产出社会效益指标整体完成情况较好，本次评分为 3 分。

### **2、可持续影响指标情况分析**

本年度全县经普数据各项开发利用工作均达到了预期设定目标,充分发挥了普查成果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科学决策服务的作用。经考核,可持续影响指标次评分8分。

### **3、项目满意度情况分析**

经调查,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年初设定95%的预期标准,经考核,得3分。

##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 存在的问题**

#### **1、“两员”总体业务数质不高**

因基层人员不够稳定,每次大型普查中“两员”人员都会有很大一部分未从事统计工作,虽然经过很多次培训,仍然未达预期,造成普查数据的质量下降。

### **(二) 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1、加强基层统计人员梯队建设和稳定性,提高对基层统计人员的待遇。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部门评价表

# 部门评价表

项目名称: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浮梁县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浮梁县统计局		
项目负责人	郑培昌	联系电话		13979867099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计划投资额 (万元)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00	实际使用情 况(万元)	100	
其中: 中央财政		其中: 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100	市县财政	100		100	
其他		其他				
<b>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b>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12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6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6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过程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管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产出	60	产出数量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8	8
		产出质量			8	8
		产出时效			12	12
		产出成本			12	12
效益		经济效益			0	0
		社会效益			6	3
		环境效益			0	0
		可持续影响			10	8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3		
总分	100		100		100	94
评价等次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注: 指标可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设置

